（上接B062版）

《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9、基金份额发售日：指《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之日 1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之日 11、基金存续期：指《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而延长基金合同的期限，基金存续期间的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以《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披露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净值信息、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信息的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发布信息的时间孰早为准，不同媒介发布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向各指定媒介发现信息的时间孰早为准，不同媒介发布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向各指定媒介发出更正公告，并保证在更正公告发布前暂停基金的交易。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保密为由，违反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得披露或泄露未公开的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证券欺诈活动。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投资人作出实质性承诺，不得保证基金份额的投资收益。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6、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原则及具体程序，规范基金产品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与基金合同内容一致，并按规定将基金合同的核心内容予以扼要揭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网站，供投资人查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依据基金合同对基金信息进行更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当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三个月内登载在规定报刊和网站。 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充分揭示投资人风险收益特征，并将有关内容以醒目的方式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基金投资人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不得使用“安全”、“保证”、“无风险”、“稳定”、“确定收益”等字样，不得预测基金的投资业绩。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并载明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联系方式、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费率种类及费率结构、基金的历史业绩（如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简要情况、理财方式、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办理程序、基金合同终止的条件和程序、基金财产清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将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供投资人查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和网站，并将其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供投资人查阅。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本次发售基金的名称； 2、发售对象； 3、发售时间； 4、发售方式； 5、发售机构； 6、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和发售价格； 7、基金份额发售的预计募集规模； 8、投资人应缴纳的认购费用； 9、基金份额的认购限额； 10、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安排； 11、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 13、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14、风险揭示； 1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将基金合同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基金份额发售情况；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4、基金托管人的名称；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安排； 6、基金合同生效不少于三个月的提示；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五个工作日前，登载在规定报刊和网站，并将其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供投资人查阅。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上市交易的时间、地点； 2、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 3、持有人数； 4、上市交易的有关费用； 5、上市交易的注意事项；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供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简况；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基金运作方式； 4、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情况； 5、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6、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情况；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9、报告期内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基金管理人的专门基金管理部门及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负责人变动情况； 1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3、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机构的情况； 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基金资产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在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基金财产清算结束后，在规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清算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三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并将临时报告提供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重大事件的原因和事实； 2、事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影响； 3、事件的法律后果； 4、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专项声明；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网点、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媒介，投资人可以在规定报刊和网站查阅。 （十二）基金信息披露费用的承担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或者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或者复制于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原则及具体程序，规范基金产品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与基金合同内容一致，并按规定将基金合同的核心内容予以扼要揭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网站，供投资人查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依据基金合同对基金信息进行更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当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三个月内登载在规定报刊和网站。 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充分揭示投资人风险收益特征，并将有关内容以醒目的方式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基金投资人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不得使用“安全”、“保证”、“无风险”、“稳定”、“确定收益”等字样，不得预测基金的投资业绩。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并载明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联系方式、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费率种类及费率结构、基金的历史业绩（如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简要情况、理财方式、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办理程序、基金合同终止的条件和程序、基金财产清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将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供投资人查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和网站，并将其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供投资人查阅。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本次发售基金的名称； 2、发售对象； 3、发售时间； 4、发售方式； 5、发售机构； 6、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和发售价格； 7、基金份额发售的预计募集规模； 8、投资人应缴纳的认购费用； 9、基金份额的认购限额； 10、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安排； 11、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 13、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14、风险揭示； 1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将基金合同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基金份额发售情况；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4、基金托管人的名称；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安排； 6、基金合同生效不少于三个月的提示；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五个工作日前，登载在规定报刊和网站，并将其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供投资人查阅。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上市交易的时间、地点； 2、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 3、持有人数； 4、上市交易的有关费用； 5、上市交易的注意事项；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供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简况；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基金运作方式； 4、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情况； 5、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6、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情况；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9、报告期内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基金管理人的专门基金管理部门及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负责人变动情况； 1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3、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机构的情况； 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基金资产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在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基金财产清算结束后，在规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清算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三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并将临时报告提供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重大事件的原因和事实； 2、事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影响； 3、事件的法律后果； 4、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专项声明；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网点、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媒介，投资人可以在规定报刊和网站查阅。 （十二）基金信息披露费用的承担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或者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或者复制于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原则及具体程序，规范基金产品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与基金合同内容一致，并按规定将基金合同的核心内容予以扼要揭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网站，供投资人查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依据基金合同对基金信息进行更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当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三个月内登载在规定报刊和网站。 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充分揭示投资人风险收益特征，并将有关内容以醒目的方式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基金投资人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不得使用“安全”、“保证”、“无风险”、“稳定”、“确定收益”等字样，不得预测基金的投资业绩。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并载明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联系方式、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费率种类及费率结构、基金的历史业绩（如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简要情况、理财方式、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办理程序、基金合同终止的条件和程序、基金财产清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将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供投资人查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和网站，并将其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供投资人查阅。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本次发售基金的名称； 2、发售对象； 3、发售时间； 4、发售方式； 5、发售机构； 6、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和发售价格； 7、基金份额发售的预计募集规模； 8、投资人应缴纳的认购费用； 9、基金份额的认购限额； 10、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安排； 11、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 13、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14、风险揭示； 1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将基金合同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基金份额发售情况；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4、基金托管人的名称；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安排； 6、基金合同生效不少于三个月的提示；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五个工作日前，登载在规定报刊和网站，并将其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供投资人查阅。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上市交易的时间、地点； 2、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 3、持有人数； 4、上市交易的有关费用； 5、上市交易的注意事项；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供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简况；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基金运作方式； 4、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情况； 5、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6、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情况；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9、报告期内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基金管理人的专门基金管理部门及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负责人变动情况； 1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13、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机构的情况； 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基金资产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在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基金财产清算结束后，在规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清算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三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并将临时报告提供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重大事件的原因和事实； 2、事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影响； 3、事件的法律后果； 4、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专项声明；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网点、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媒介，投资人可以在规定报刊和网站查阅。 （十二）基金信息披露费用的承担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对《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形成《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对《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形成《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8、《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LOF） 场内简称：华宝标普沪港深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提前公告。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精度：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币种：人民币。 申购与赎回币种：人民币。 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A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 基金份额最低赎回份额：A类基金份额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份额：A类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最低转换份额：A类基金份额最低转换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最低转换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最低转换后持有份额：A类基金份额最低转换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最低转换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最低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最低定投金额为1元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最低定投金额为1元人民币。 基金份额最低定投后持有份额：A类基金份额最低定投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最低定投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最低定投赎回份额：A类基金份额最低定投赎回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最低定投赎回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最低定投转换份额：A类基金份额最低定投转换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最低定投转换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最低定投后转换份额：A类基金份额最低定投后转换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最低定投后转换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